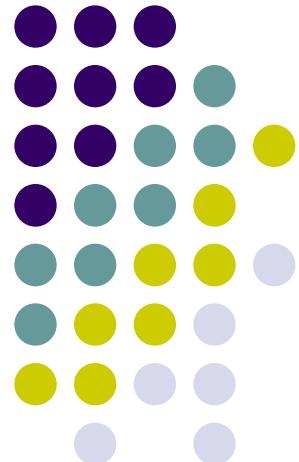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許可管理辦法

- 法規架構
- 法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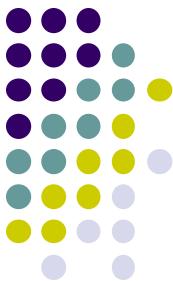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本簡報檔提供講座參考用
各講座得因需要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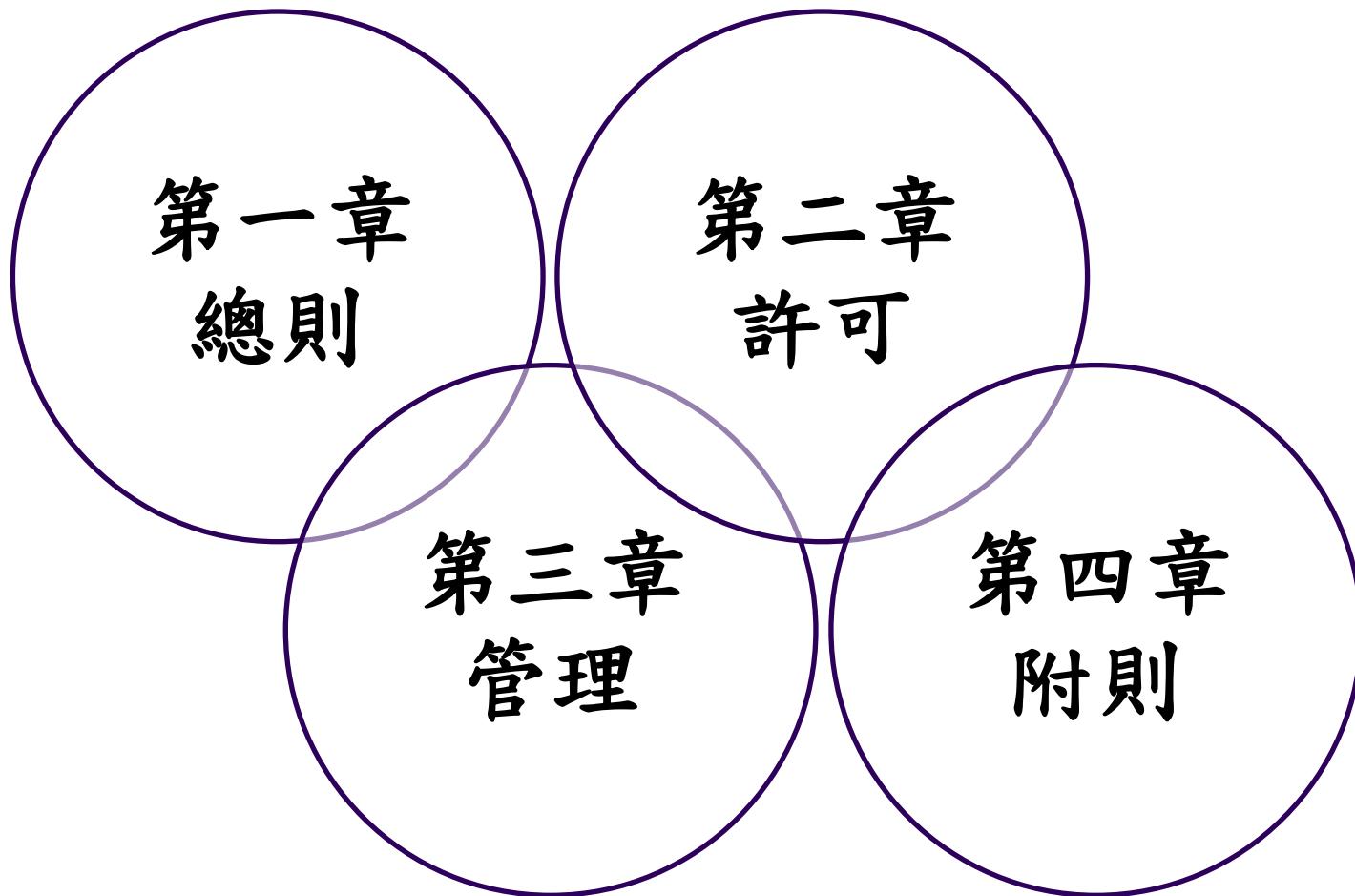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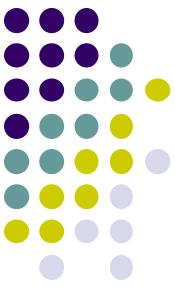
法規架構

- 本辦法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沿革：
 - 90年11月23日 (90) 環署廢字第007517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
 - 100年8月23日 環署廢字第1000071604A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101年12月5日 環署廢字第101010983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2條。
 - 104年12月30日 環署廢字第1040109297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及刪除第31條。
 - 107年12月22日 環署廢字第1070104444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件四。
 - 110年9月13日 環署循字第1101123840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件三、附件四。
 - 111年11月29日 環署循字第1111138245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113年5月17日 環部循字第113619895號令增訂發布第16-2至16-4條₂條文



法規架構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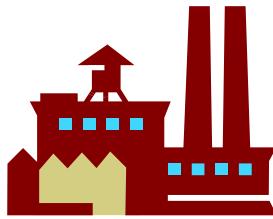
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種類 (§2-1-1至§2-1-2)

清除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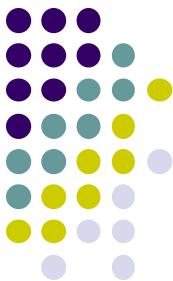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

處理機構



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



專責人員及核發機關的定義

■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的定義（第2條第2項）



指取得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設置於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 核發機關（第2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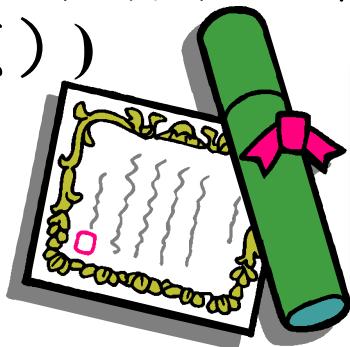


指本法第41條第1項所稱核發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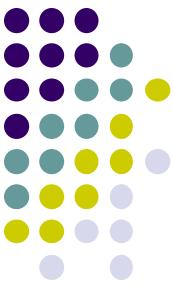
清除處理機構運作權之認定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運作權之認定（第3條第1至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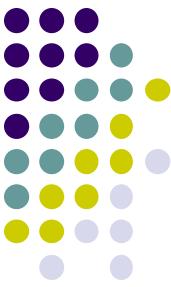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 清除機構應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後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
- 處理機構應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後始得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

- 申請處理許可證者，於設置時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進試運轉後逕行申請處理許可證。（第3條第3項）
- 既有之工廠，除依法免辦工廠設立登記者外，指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已依相關規定取得工廠登記且有相同產品，並實際運作之工廠。（第3條第4項）



第二章 許可



受理之核發機關及審理期限

■ 申請許可證應向何機關提出？（第4條第1及第2項）



- 清除機構申請清除許可證者，應向該機構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 處理機構申請處理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者，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 核發機關審理期限（第5條）



-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於60日內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60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 申請者應補正資料，未於核發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核發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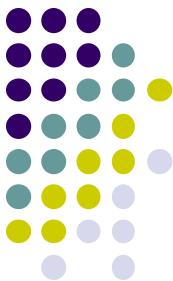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清理機構分級及設立要件

■ 清理機構分級及設立要件（第6條第1項及第2項）

機構別		專業技術人員數	業務範圍
清除 機構	甲級	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1人。	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乙級	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	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丙級	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	從事每月總計900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處理 機構	甲級	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乙級	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	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 清除機構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第6條第3項）
- 同一地址設有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且其負責人相同者，所設置之處理技術員得同時辦理清除業務。（第6條第4項）
- 第1項及第2項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第6條第5項）
-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第7條）



申請檢具之文件

- 清除機構申請清除許可證應檢具之文件。（第8條）
- 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應檢具之文件。（第9條）
- 取得核發機關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或符合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第10條）
- 處理機構申請處理許可證應檢具之文件。（第11條）
- 申請案經依規定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發機關得僅就其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或許可證中，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進行審查，並應將環境影響評估中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審查結論併入許可條件。（第12條）



清除及處理許可證記載事項及展延申請規定

- 清除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及處理許可證應記載事項。（第13條）
- 許可證期限與展延之審理原則（第14條）
 -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5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3年。
 -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6個月至8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1次為限。
 -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60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60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6個月至8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6個月至8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
 -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前經核發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文件，應於本辦法110年9月13日修正施行日起1年內取得處理許可證，逾期未取得者，該同意設置文件失其效力。



許可變更之申請

-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應檢具之文件。
(第15條)
- 許可證之變更（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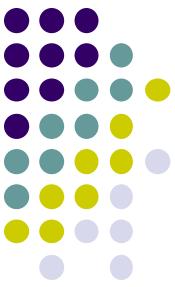
一、同意設置文件及許可證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應於變更後30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二、更新處理設備或增加必要之輔助機具，且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種類、數量及主要機具者，應報核發機關備查。核發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先行試運轉後再予以備查。

三、其他審查通過之同意設置文件及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因辦理前項之變更，致核發機關變更時，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同意設置文件及或許可文件變更時，其期限應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
清除、處理機構變更級別，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三章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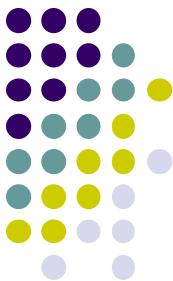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營運管理事項

■ 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的管理（第17條）

- 設置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機構，應於處理設施移動前，檢具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及污染防治計畫書函請移動前、後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移動。

■ 應依許可內容執業（第18條及第19條）

- 清除、處理機構除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
- 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
- 第1項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 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但因清除車輛調度不及，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其他清除機構經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
- 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其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時，應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營運管理事項

■ 委託契約書之訂定（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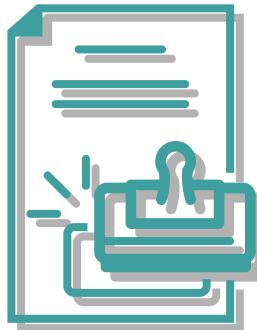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 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 三、委託期間。
 - 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 六、配合委託人依本法第30條第2項所定準則相關事宜。但委託人非事業者免記載。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營運管理事項

■ 監控設施設置及營運紀錄申報與存放（第21條）



-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依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之第11條第9款及第10款文件，每日製作品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 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相關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應將前項相關紀錄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第1項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7年。
 - 處理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並於錄影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核發機關，並應於7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7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核發機關核准，並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
- （第21條之1）



營運管理事項

■ 機構名稱等之標示規定（第23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

■ 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第24條）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

二、依下列規定記錄：

（一）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

（二）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

（三）前二目相關紀錄及憑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並妥善保存3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三、用途及品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下列用途使用者，應符合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1.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2.作為磚品原料。3.作為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4.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二）前項用途以外之資源化產品，核發機關應依下列順序核定其所應符合之品質標準：1.國家標準。2.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3.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4.產業公會所定之標準。5.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標準。



營運管理事項

■ 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第24條）（續）

四、資源化產品應依處理許可文件所列之採樣檢測及品管規劃，定期檢測其符合前款所定之品質標準。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連線申報：

（一）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二）屬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之事業，收受第3款第1目之資源化產品用途者，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起，應於完成最終使用後，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最終使用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資料。

（三）依前二目規定連線申報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應於1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六、資源化產品未能符合第3款所定之品質標準者，應依本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

資源化產品之管理方式另有規定者，得逕依其管理方式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營運管理事項

■ 技術員離職及另聘規定（第25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指定代理人並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 二、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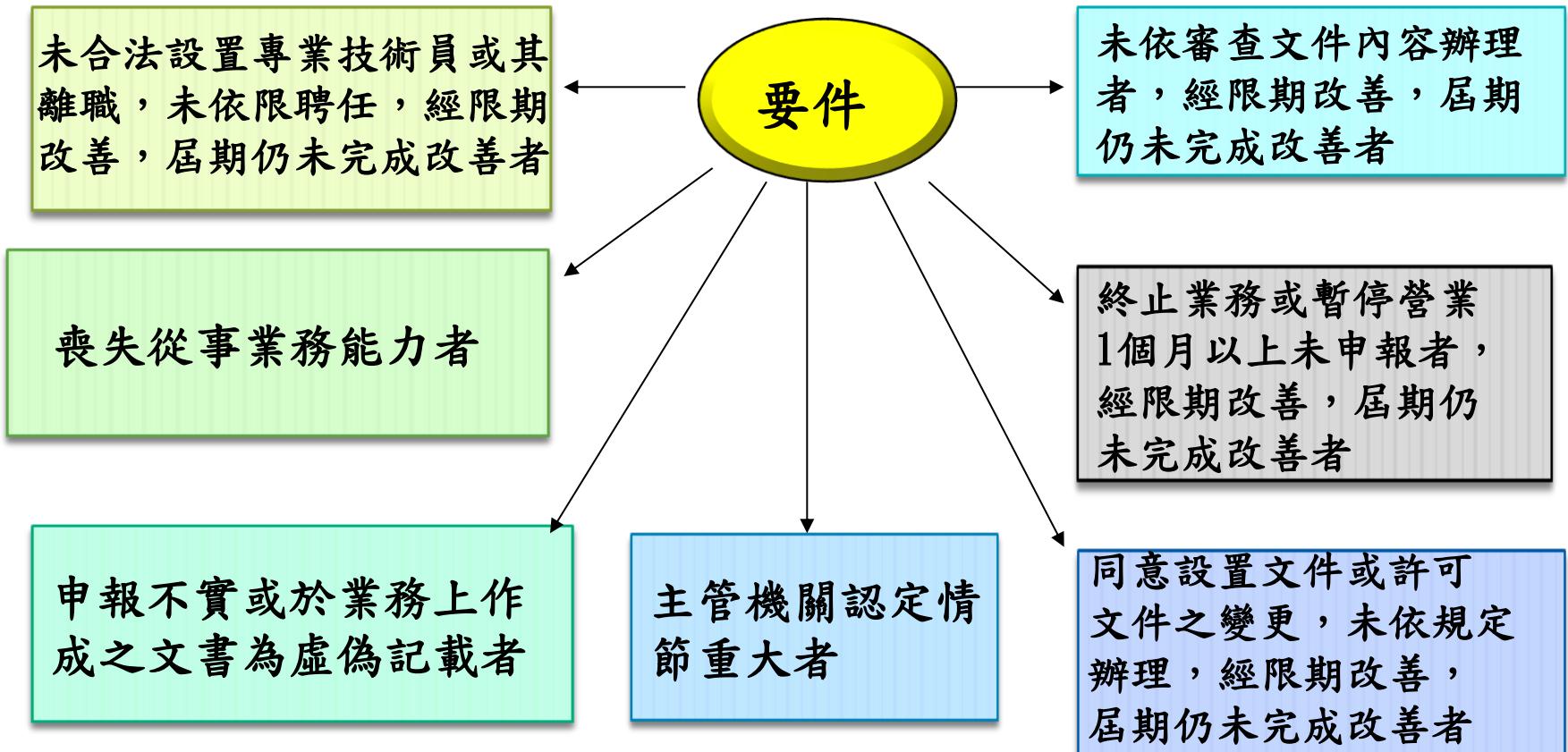
■ 清除處理機構暫停營業之處置（第26條）

清除、處理機構自行終止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或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應向核發機關申報註銷許可證；其暫停營業在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向核發機關申報暫停營運。



營運管理事項

■ 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要件：（第27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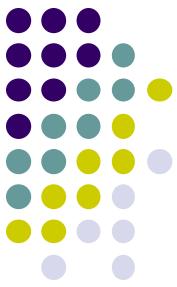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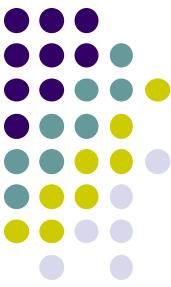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營運管理事項

■ 撤銷許可證後之管理（第27條第2至第3項）

-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5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
-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但已從事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清除、處理機構自行負擔。



第四章 附則



其他規定

-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提供之文件為英文者，得免附中文譯本。（第29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對於第三章有關應許可、核備、備查、副知、檢具文件之規定，應分送核發機關及該清除機構或處理場（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30條第2項）
- 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1條之3第2項規定應檢具封場復育計畫之處理機構，應依其規定期限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並納入許可文件。（第31條之2）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32條）